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09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5只债券（详见图表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5日，东方金诚对新发集团及“20长新06”、“21新发集团MTN001”、“22长新01”和“22长新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出具日起至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2023年6月28日，东方金诚对新发集团及“23长新02”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图表1 东方金诚评级的新发集团存续债券明细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最新评级日期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长新06	2023/6/25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新发集团MTN001	2023/6/25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长新01	2023/6/25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长新02	2023/6/25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长新02	2023/6/28

资料来源：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3月11日，公司发布《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注册地址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根据《公司法》、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成员、总经理任命情况作出调整。根据长春新区国资局决定，委派李丹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布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彤、马延安、仇晓光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尹向军为公司职工董事。免去车羽轮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张岩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孟伟东担任的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免去邴春晓担任的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人员如图表2所示。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图表 2 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李丹	董事长
布和	董事、总经理
周彤	董事
马延安	董事
仇晓光	董事
马鸿佳	董事
尹向军	职工董事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东方金诚整理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已完成更新，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新发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新发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